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教育局 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

宁发改价费字〔2020〕9号

关于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增加困难家庭幼儿补助，提高农村办园点幼儿减免标准，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统筹近期发展任务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紧紧抓住人民群众

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学前教育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全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只增不减，并逐步达到 10%；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增量、创优、惠民三项工程，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机制，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优质幼儿园覆盖率并达省定目标。

二、具体内容

（一）优化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自 2020 年秋季入园就读小班、2022 年就读大班的幼儿开始，将学前一年每生 6000 元补助，调整为由财政直接投入用于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发展、保障困难家庭幼儿和农村办园点幼儿。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20 年在园的中班、大班幼儿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

（二）加大普惠优质发展财政投入。提高教办园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自 2020 年开始，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调增至每生每年 1000 元，市财政按 20%对各区予以补助。

建立集体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和民办惠民园生均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集体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和民办惠民园生均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自 2020 年开始，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集体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和民办惠民园生均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含公用经费，下同）调增至每生每年 2200 元。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将

集体园生均拨款最低标准调增至每生每年 6000 元，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民办惠民园生均拨款最低标准调增至每生每年 3500 元。各区可根据省市优质园创建、实际保教成本等因素，在不低于市定标准的基础上分类制定和适当上浮补助标准，各区现行政策高于本实施意见标准的，原则上不得退减，市财政按每生每年 650 元对各区予以定额补助。

（三）提高困难幼儿资助保障标准。对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对在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 50% 减免保育教育费。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学期 750 元，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孤儿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按基本标准 1.5 倍（即：每生每学期 1125 元）发放。所需经费，市财政按现行分担比例补助。

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农村办园点新入园小班的幼儿保育教育费减免标准提高为每生每月 22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减免。农村办园点收费标准不足每生每月 220 元的，按实减免。2020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所需经费，市财政补助 20%；2022 年秋季学期后所需经费由各区承担。

三、相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区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资金的使用办法，研制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总体规划，确保按期完成市定目标。各区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2 月底前报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 **落实经费责任。**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切实做到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同时，做好相关预算调整，保证政策调整后，转用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市、区发改部门加强学前教育收费监管，规范学前教育收费行为。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财政、教育部门在对区级教育改革发展经费保障综合奖补考核中，加大对区级学前教育投入等相关投入及效益指标的考核权重，其中学前教育投入完成情况在教育经费保障综合奖补考核中的权重提高到 20%，确保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到位。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9日印发
